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曾繁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补选

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祁述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